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中医院（常熟市新区医院）的文档打印设备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文档打印设备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883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6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